

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2CNIC0215941-156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0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2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23
第七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委托就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编号：22CNIC0215941-156

二、项目名称：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三、采购内容：

1. 研究制定 App “白名单” 评定标准，对照评定标准，组织对 39 类常见类型、下载量大的 200 款头部 App 开展集中检测，支撑开展问题 App 的复测验证和跟踪监测，达到评定标准的，纳入 App “白名单”，分批公开发布。
2. 持续对“白名单”中的 App 开展复测验证、检查评估、跟踪监测工作，固化“白名单”中的 App 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动态更新 App “白名单”，引导带动 App 提升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范化水平。
3. 开展 App 运营者与应用商店、智能终端厂商合规核验、技术检测的对接协调工作。项目服务期一年。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

本项目预算：19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根据北京市应急响应号召，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性活动，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出售标书，仅通过**对公账户转账**进行网上购买（不接受个人汇款）。

方式：按代理机构汇款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项目编号，然后将购买谈判文件**须递交的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审核文件和到账情况均符合要求后将尽快以邮件方式将谈判文件发送给购买单位。

报名邮箱：liuhao21@cnic.gt.cn

购买谈判文件须递交以下文件各 1 份（格式附后），未递交的供应商将不予查阅和出售谈判文件：

- 1) 谈判文件出售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版）；
- 2) 谈判文件出售记录（WORD 可编辑版）；
- 3) 具有银行章的汇款单复印件。

售价 600 元/本，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六、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30 分整前（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30 分整（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六号中仪大厦 6 层 616 房间会议室。

凡对本谈判文件提出询问，请以书面形式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 附表“外单位参加开评标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一式一份，请前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手执，无需密封）此表格（加盖公章），交于接收应答文件的工作人员。

2) 仅供应商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谈判活动，请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和佩戴口罩进入大厦，并保证无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已完成 14 天隔离期）。

3) 请授权代表提前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市健康宝”-进入公众号-注册个人信息-进入大厦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本人健康状态查询情况-未见异常-方可进入大厦。

4) 请供应商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应答文件递交地点（中仪大厦），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八、采购人相关信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10-55635544

九、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615-616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刘浩

电 话：010-88316236

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谈判文件出售记录

项目名称：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22CNIC0215941-156

项目经办人：刘浩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来款金额	注：600 元/本
来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购买日期	

外单位参加开评标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供应商登记表

项目名称：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22CNIC0215941-156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号	抵达中仪大厦交通工具	近 14 天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健康状况	会后第 1 日和第 14 日异常报告

注：1. 每家供应商仅授权代表 1 人可进入大厦参与谈判活动，如表中填写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不一致则禁止进入大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请各供应商委派 14 天内无高风险地区接触史（如为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必须已完成 14 天隔离期）、身体状况良好的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活动。

3. 授权代表进入大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造成无法进入大厦，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授权代表进入大厦需配合大厦保安及工作人员的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前往投标指定区域等工作。

5. 本表一式一份，进入大厦时提供给接收应答文件工作人员（手执，无需密封）。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采购预算	190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 电话：010-55635544 联系人：黄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6 号，中仪大厦 616 室 电话：010-88316236 联系人：刘浩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②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p>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2日09: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层616房间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12日09: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层616房间会议室
16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保证金为：_____，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公对公，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收款人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磋商保证金 1 份（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 Word 版，请尽量以刻录光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正文 19、20 条规定，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时会拒收。</p>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磋商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p> <p>其他_____</p>
20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日内</u>。</p>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提供服务的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开始。</p> <p>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详见项目采购需求。</p>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合同文本
2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转帐支票、电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其中之一。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 定义：

- 1.1 “采购人”指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 1.2 “代理机构”指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3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 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服务商。
- 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服务商。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谈判。
-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2.4 供应商必须为独立法人。
- 2.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谈判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通知方式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潜在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时间3日前，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谈判时间3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时间，并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6.5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澄清会。如果召开澄清会，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应答文件

- 7、 应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应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应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谈判被拒绝且不允许在递交应答文件后补正。**
- 8.2 应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按照应答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8.3 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8.3.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8.3.2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随响应文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与其谈判。
- 8.3.3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8.3.4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8.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8.4 谈判报价
- (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谈判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谈判报价应已经包含了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无需采购人另行付费，技术要求中要求其他所有的服务费用应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 (2) 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3) 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 (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保证各供应商报价的保密性。
9.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应答文件中载明。
10. 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应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 10.2 应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 10.3 应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应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应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应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2.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应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2.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应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
- 12.3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应答文件。
- (1)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清晰易读；
- (2) 供应商应保证应答文件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否则应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4 应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12.5 因应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13. 应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3.1 应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应答文件密封袋内装应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字样。**
-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应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应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应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应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应答文件，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应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 15.2 供应商撤回应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应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应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递交截止时间以后启封”等字样。
- 15.3 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应答文件。

五、谈判

16. 谈判
- 16.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

-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6.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不开标、不唱标。
 - 16.4 将安排供应商就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为您解答、澄清和承诺，请供应商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到场参加。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7 组建谈判小组

- 17.1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应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谈判专家参加谈判，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谈判。

18 对应答文件的初审

- 18.1 谈判小组将审查递交的应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18.2 谈判小组应当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应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应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8.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对存在细微遗漏的应答文件，应按照同包次供应商中最高报价进行补齐，对其他细微偏差；
 - (5)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18.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应答文件的澄清
 - 19.1 谈判小组在对应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 19.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谈判。

20. 对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0.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应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审细则和评分办法”。
 - 20.2 评审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评审细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以提出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1.2 采购人将确定该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价格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候选供应商。
 - 21.3 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过程保密
 - 22.1 谈判过程中，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评审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时间为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名单, 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应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9.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采购程序受严格的内部监察,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谈判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2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

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十、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一、规避知识产权纠纷

31.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31.1 供应商应保证其应答方案中的有关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权、版权、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
- 3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的索赔或起诉。
- 31.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根据报价、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方案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2. 方案的合理性；
3.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4.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审方法

- 1、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最终承诺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一）编写目的

本说明书是“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作为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依据。

（二）需求背景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开展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工作。

（三）服务概述

研究制定 App 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白名单”评定标准，对照评定标准，组织对 39 类常见类型、公众下载量大的 200 款头部 App 开展集中检测，支撑开展问题 App 的复测验证和跟踪监测，达到评定标准的，纳入 App “白名单”，分批公开发布。持续对“白名单”中的 App 开展复测验证、检查评估、跟踪监测工作，固化“白名单”中的 App 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动态更新 App “白名单”，引导带动 App 提升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范化水平。

二、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法失信企业，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通过 CN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优先，具有移动应用检测类项目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二）服务内容

1. 研究制定 App “白名单”评定标准，对照评定标准，组织对 39 类常见类型、下载量大的 200 款头部 App 开展集中检测，支撑开展问题 App 的复测验证和跟踪监测，达到评定标准的，纳入 App “白名单”，分批公开发布。

2. 持续对“白名单”中的 App 开展复测验证、检查评估、跟踪监测工作，固化“白名单”中的 App 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动态更新 App “白名单”，引导带动 App 提升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范化水平。

3. 开展 App 运营者与应用商店、智能终端厂商合规核验、技术检测的对接协调工作。

（三）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拥有正高级职称，团队成员拥有高级（含）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成员拥有相关项目经验和资质的优先。

三、服务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核目标包括：

- （1）制定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 评定标准；
- （2）支持对 39 类常见类型、公众大量使用的 200 款头部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开展集中检测、复测验证、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
- （3）形成监测检测和分析报告 1 篇。

四、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为 1 年。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项目编号：22CNIC0215941-156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服务合同

一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经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确定
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签署《建立规范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App 白名单支撑项目》, 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 (2) 附件一: 谈判文件
- (3) 附件二: 应答文件
- (4) 附件三: 价格文件
- (5)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4、付款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 (下称“服务费”) 为_____元整 (RMB_____)。支付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 30% 为_____元整 (RMB_____);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40% 为_____元整 (RMB_____);
成果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20% 为_____元整 (RMB_____);

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10% 为_____元整 (RMB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是包含税金在内的计税价格, 以人民币支付。双方保证下述银

行账户和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如发生变更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是指乙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具体包括：_____等，服务开始时间自 20 年 月 日起计算至 20 年 月 日止。

(3)“甲方”系指_____。

(4)“乙方”系指_____。

(5)“项目现场”指最终服务地点，即甲方指定地点。

(6)“天”除非特别指出均为自然天。

2、采购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应答文件》中有关要求或承诺的服务。

3、技术规格

3.1 服务的技术指标应与《谈判文件》、《应答文件》的要求或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5、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提供合格的物业服务。

5.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需求、《应答文件》做出的承

诺相匹配。

7、索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谈判文件、应答文件的约定或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服务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3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4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拒不赔偿上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5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10、税费

10.1 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出现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项目管理、人员组织

16.1 乙方需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在应答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17、追加采购

17.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主导语言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附件一：谈判文件（另附）

附件二：应答文件（另附）

附件三：价格文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第七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的顺序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格式为应答文件参考格式，格式文件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其他格式供应商自拟。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承诺函

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 天内遵守本应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包括应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4.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谈判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内。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一年
3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是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支持性资料：

(一)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证书	岗位职责	项目经验	备注

注: 供应商不能擅自更换上述实施团队人员, 如替换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一）*根据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列出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制作逐项应答表并如实列出投标服务存在的技术偏离；对谈判文件中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的简单复制作为应答文件的技术应答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技术条款偏离表附后）

（二）供应商应根据第五部分技术需求编写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质量保障方案；
- （5） 应急响应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说明：①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②任何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应答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谈判小组查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